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,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: 张任军 龙彧 顾奋玲 2023 年 8 月 24 日